

廉政案例宣導-

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人員疑涉詐領法院鑑定人旅費案。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)

按「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或行鑑定，於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，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，證人、鑑定人路途之遠近，鑑定人請求之報酬及鑑定所需之費用，計算其費用額，經法官核定後，通知當事人逕向法院收費處繳納。前項繳納費用，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，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納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認有訊問證人及命行鑑定必要時，亦得斟酌情形，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。」、「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應於訊問、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以言詞為請求者，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證人、鑑定人提出請求後，應同時填具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），由承辦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再按程序結報。前項日費、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」為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第6條及第8條所明定。

本案緣○○○行政法院為審理某件土地界址訴訟案件，函請○○○測量機關甲技士以鑑定人身分於○年○月○日出庭作證。因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係由敗訴之訴訟當事人負擔，是日庭畢，由○○○行政法院先行墊付，書記官並未詢問即誤

以為甲技士係從該測量機關所在地A縣市為出發地，以其往返法院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核算旅費，惟甲技士實際辦公地點及出發地點係位於該測量機關之所屬B縣市測量隊辦公室（與○○○行政法院距離較近），與書記官核算之A縣市旅費相差數百餘元。詎甲技士未檢視旅費明顯核算錯誤而簽名具領之，俟敗訴之訴訟當事人檢舉甲技士詐領旅費，經法院了解實情後予以裁定更正其旅費。

本案經行政調查結果，雖未發現甲技士有詐領鑑定人旅費之故意，尚未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刑法339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惟因甲技士溢領鑑定人旅費屬實，經敗訴之訴訟當事人多方檢舉損害其權益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機關清廉形象。

參考法規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
- 二、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8條規定：「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應於訊問、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以言詞為請求者，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證人、鑑定人提出請求後，應同時填具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（附格式一），由承辦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再按

程序結報。前項日費、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」

三、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